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水暖配件 18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洪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暖配件 18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583-04-03-4735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5 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		
地理坐标	（118 度 15 分 27.338 秒，24 度 57 分 37.5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1781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为 1955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意见文号：南环评函【202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5 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9）及用地勘测测定界图（见附图 8），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对照《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附图 5）及《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6），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英都镇政府开具关于本项目的情况说明（附件 7），英都镇政府已同意本项目在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英都镇总体利用规划。</p> <p><b>2、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b>表1.2 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析内容</th> <th>规划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根据基地规划产业结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导产业类型为21家具制造业、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金属制品业(其中33、金属制品业主要包含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②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③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4通用设备制造业、38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加工生产,属于33、金属制品业中的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无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基地入驻企业应从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末端治理及生产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其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基地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区工业用地统一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开发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已同意本项目在此开展生产活动。	符合
	污染物排放要求	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未列入进水水质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有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 中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和入驻企业均应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车间、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联运协调机制,完善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尚属于筹备阶段,待项目正式运行后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p>			

保护的区域。项目北侧为云飞卫浴公司，西侧为厂区道路及他人阀门厂，东侧为空杂地；南侧为他人阀门厂。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于2023年12月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C061781号，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项目生产设备、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25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高于24μg/m<sup>3</sup>，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4.4%以上，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9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93%。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噪声经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贡献值小，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水、土地、能源等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逐步提升资源利用率，优化用地结构布局，以确保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泉政文[2021]50号），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区域的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泉州市陆域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5 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工序，因此，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中国恒阪阀门基地	重点管控单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禁止引进三类企业。 2.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p>	项目不属于三类企业，不涉及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3.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	符合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1) 项目名称：年产水暖配件 180 万个项目</p> <p>(2) 建设单位：泉州市洪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p> <p>(3) 法人代表：涂刚</p> <p>(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5 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p> <p>(5) 建设性质：新建</p> <p>(6) 总投资：550 万元</p> <p>(7) 生产规模：年产水暖配件 180 万个，年产值 1500 万元；</p> <p>(8) 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1955m<sup>2</sup></p> <p>(9) 职工人数：拟聘员工共 20 人，均不住厂</p> <p>(10)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日工作时间 8h，夜间不生产。</p> <p>(11) 生产运营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设备尚未到位</p> <p><b>2、项目工程组成</b></p>				
	<p><b>表2.1 项目主要建设组成一览表</b></p>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955m <sup>2</sup> ，设有抛光区、机加工区、切割区	
	2	辅助及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3	储运工程		设有原料区、成品区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机加工废气	切割、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金属边角料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	空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 <sup>2</sup> ，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			

		废		家回收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单位清运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工程			① 项目租用洪侨生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8）； ②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③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				
<b>3、项目产品方案</b>							
<b>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b>							
<b>序号</b>	<b>产品名称</b>			<b>产品产量</b>			
1	水暖配件						
<b>4、主要生产设备</b>							
<b>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b>5、原辅材料用量</b>							
(1)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b>表 2.4 项目产品及原辅料一览表</b>							
<b>类别</b>	<b>序号</b>	<b>名称</b>	<b>用量 (t/a)</b>	<b>形态</b>	<b>来源</b>	<b>储存方式</b>	<b>最大储存量 t</b>
原辅材料	1						
	2						
	3						
能源	4						
	5						
注：润滑油主要用作机台设备轴承润滑使用，定期添加，不进行更换，因此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2)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①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② 铜棒 项目外购的铜棒主要为黄铜棒，其铜含量约 56%~68%，不涉及铅基和铅							

	<p>青铜合金等，是有色金属加工棒材的一种，具有较好的加工性能，高导电性能。项目外购的铜棒各元素含量应符合《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GB/T5231-2022）。</p> <p><b>6、用水分析</b></p> <p>项目拟招聘员工共 2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p> <p>项目水平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b></p> <p><b>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5 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项目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1）水暖配件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项目水暖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生产工艺说明：</b></p> <p>①切割、机加工：根据原料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初始工序，原料经切割、机加工或机加工后得到符合产品要求的半成品配件；切割过程会产生固废、噪声；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固废、噪声；</p> <p>②抛光：对半成品配件的表面进行抛光，利用抛光机等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p> <p>③外协电镀：经外协电镀后即为成品。</p> <p><b>2、产污环节说明：</b></p>

	<p>(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p> <p>(3)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原料空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b>1、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2023年3月），2022年，</p> <p><b>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2023年3月），2022年，</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5 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093 1426 1845">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1093 399 1182">环境要素</th> <th data-bbox="399 1093 756 118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 data-bbox="756 1093 979 1182">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th> <th data-bbox="979 1093 1161 1182">相对规模</th> <th data-bbox="1161 1093 1426 1182">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3 1182 399 1547">环境空气</td> <td data-bbox="399 1182 756 1547" row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江村、英东村、英都中心幼儿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td> <td data-bbox="756 1182 845 1279">龙江村</td> <td data-bbox="845 1182 979 1279">西南侧，约 446m</td> <td data-bbox="979 1182 1161 1547" rowspan="3">约 1200 人</td> <td data-bbox="1161 1182 1426 1547"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279 399 1375"></td> <td data-bbox="756 1279 845 1375">英东村</td> <td data-bbox="845 1279 979 1375">北侧，约 275m</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375 399 1547"></td> <td data-bbox="756 1375 845 1547">英都中心幼儿园</td> <td data-bbox="845 1375 979 1547">西北侧，约 275m</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547 399 1630">声环境</td> <td colspan="5" data-bbox="399 1547 1426 1630">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630 399 1756">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 data-bbox="399 1630 1426 175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756 399 1845">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data-bbox="399 1756 1426 1845">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江村、英东村、英都中心幼儿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龙江村	西南侧，约 446m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英东村	北侧，约 275m		英都中心幼儿园	西北侧，约 275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江村、英东村、英都中心幼儿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龙江村	西南侧，约 446m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英东村	北侧，约 275m																																						
		英都中心幼儿园	西北侧，约 275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b>1、废水</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p>																																								

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处理厂出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抛光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放标准》（GB12348-2008）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原料空桶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要求，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COD、NH<sub>3</sub>-N、VOCs，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15%;">控制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削减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696	0.012	0.012	NH <sub>3</sub> -N	0.0078	0.0066	0.0012	0.0012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696	0.012	0.012																					
	NH <sub>3</sub> -N	0.0078	0.0066	0.0012	0.001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抛光废气产排污系数主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污染源产排污系数。项目年产水暖配件 180 万个，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系数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用量 (t)</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暖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铜棒、红冲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05</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	产污量 (t/a)	水暖配件	铜棒、红冲件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55	0.1205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	产污量 (t/a)										
水暖配件	铜棒、红冲件	抛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55	0.120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信息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0.1205	/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	/	99	是	0.1193	/	0.0012	2400

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废气以布袋除尘器为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以下表格。

表 4.3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TA001	布袋除尘器	99	是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

##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mg/m<sup>3</sup>)。

## ③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 = (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t/a)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012	470	0.021	1.85	0.84	0.007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项目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范围包络线见附图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

#### (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受损，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废气	布袋除尘器受损	无组织	颗粒物	/	0.0502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更换布袋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6，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t/d（240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340mg/L、BOD<sub>5</sub>：250mg/L、SS：200mg/L、NH<sub>3</sub>-N：32.6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240	340	0.0816	厌氧发酵 (化粪池) +氧化沟工艺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85	排污系数法	240	50	0.012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sub>5</sub>			250	0.06		96			10	0.0024	
			SS			200	0.048		95			10	0.0024	
			NH <sub>3</sub> -N			32.6	0.0078		85			5	0.0012	

(2) 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为可行性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E118.257706°	N24.960536°	0.024	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 mg/L

### (3) 项目生活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5 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属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范围，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笑思堂以西地块）。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内容为近期（2012 年）：1.0 万 t/d；远期（2030 年）：4.0 万 t/d。其占地面积约 42688m<sup>2</sup>，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电磁流量计井、配水井、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房、消毒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脱臭车间及综合楼等。厂外截污系统远期 D400-D1000 毫米污水管总长 99.82 公里，其中近期工程实施 27.64 公里。

根据现场调查，该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已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8%，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措施可行。

### (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影响小。

###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 次/年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产生强度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75-80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2。</p>
--	--



表 4.1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切割区	/	/	80	基础减振	37	32	1.2	3	70.46	8:00~18:00	20	50.46	1
2	生产厂房	机加工区	/	/	75	基础减振	5	10	1.2	3	65.46	8:00~18:00		45.46	
3	生产厂房	抛光区	/	/	75	基础减振	10	10	1.2	3	65.46	8:00~18:00		45.46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生产车间起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1.2m。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相对较密闭，运行时开大窗，对照表 4.13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0 dB(A)计。

表 4.13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 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

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昼间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表 4.14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昼间）	65	50.46	达标
2	厂界西侧（昼间）	65	45.46	达标
3	厂界南侧（昼间）	65	50.46	达标
4	厂界北侧（昼间）	65	45.46	达标

由表 4-15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 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③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④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原料空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按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均为 338-001-07，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废代码为 338-002-66，金属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338-999-99。

根据业主提供及工程分析，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1193t/a；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原料空桶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原料空桶主要包括润滑油空桶，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10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8-999-99	/	固体	/	1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清运	1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8-002-66	/	固体	/	0.1193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清运	0.119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8-001-07	/	固体	/	0.05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清运	0.05
原辅料使用	润滑油空桶	其他废物	/	润滑油	固体	毒性	10 个/年	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利用	10 个/年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一般固废中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空桶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厂家统一清运回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贮存地点必须防风、防雨、防晒；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并在裙脚四周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 6、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危废渗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7、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

属 III 类，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项目厂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品仓库。

#### （2）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厂区最大存储量如下：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 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润滑油	1.5	2500	0.0006	否
合计			0.0006	否

根据表 4.18 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 （3）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表 4.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7.2 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

###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危险性为若发生泄漏遇明火或温度升高到一定程度会燃烧，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7.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储存于化学品仓库。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露、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 (1) 预防措施

原辅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同时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储区应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原辅料的泄露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应用干粉灭火器于上风向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设置危险废物标牌警示，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可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后果，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企业边界监控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化粪池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SS（mg/L）		≤400	
		NH <sub>3</sub> -N（mg/L）		≤45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空桶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厂家统一清运回收；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p>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露、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p> <p>（1）预防措施</p>				

措施	<p>原辅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同时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储区应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2) 应急措施</p> <p>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p> <p>原辅料的泄露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应用干粉灭火器于上风向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信息公开情况</b></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泉州市洪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本公司承担《年产水暖配件18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洪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5日，共5个工作日（见附件5）。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12日在福建环保网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项目概况、公众意见征求等内容。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9日，共5个工作日（见附件6）。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水暖配件18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b>2、环保投资估算</b></p> <p>该项目总投资550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11万元，占其新增投资的2%。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809 1444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保措施</th> <th>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8</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依托出租方）</td> <td>0</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8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1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8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1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合计			11

### 3、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4、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5、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抛光废气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	
	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原料空桶	处置措施	集中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六、结论

泉州市洪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 180 万个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5 号（中国恒阪阀门基地），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预计年产水暖配件 180 万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 月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12 t/a		0.0012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COD					0.012 t/a		0.012 t/a	
		NH <sub>3</sub> -N					0.0012 t/a		0.0012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0.05 t/a		0.05 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193 t/a		0.1193 t/a	
其他废物	润滑油空桶						10 个/年		10 个/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